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4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鄭林秀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貳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
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8年9月10日、102年2
月6日、111年12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
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
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
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
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4月
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51,132元，及其中本金
149,279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9
日止，帳款尚餘151,132元及其中本金149,279元部分按前述
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
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02 感德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